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茲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已完成。由於就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若干調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差異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載於本公告「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差異」一節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6	1,176,982	1,605,356
銷售成本		(1,050,092)	(1,429,499)
毛利		126,890	175,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98,527	264,7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53)	(123,024)
管理費用		(93,595)	(109,072)
財務費用	7	(73,351)	(60,00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b)	(775,051)	(143,5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27,533)	4,971
所得稅開支	9	(4,999)	(11,547)
本年度虧損		(532,532)	(6,576)
<i>其他全面(開支)／收益</i>			
<i>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i>除稅後：</i>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5,467)	3,16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5,467)	3,16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37,999)	(3,416)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4,675)	(9,391)
非控股權益		<u>(47,857)</u>	<u>2,815</u>
		<u>(532,532)</u>	<u>(6,576)</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746)	(6,020)
非控股權益		<u>(48,253)</u>	<u>2,604</u>
		<u>(537,999)</u>	<u>(3,416)</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168.8 港仙)</u>	<u>(3.4 港仙)</u>
攤薄	10	<u>(168.8 港仙)</u>	<u>(3.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60	576,422	570,6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9,7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24,249
貿易應收帳款	11	268,46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1,121,224	-	-
遞延稅項資產		9,51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04,567	577,930	674,683
流動資產				
存貨		60,237	43,459	85,377
貿易應收帳款	11	301,688	643,781	367,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176,733	1,370,337	869,2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	5,03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	21,119	20,839	18,894
流動資產總額		559,777	2,083,454	1,340,6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5	359,736	476,658	237,326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6	928,031	909,835	738,9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4,697	267,048	302,490
租賃負債		4,756	1,134	-
財務擔保合約		139,200	136,469	137,049
可換股債券		-	-	43,526
應付稅項		20,481	16,116	5,150
流動負債總額		2,076,901	1,807,260	1,464,45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17,124)	276,194	(123,8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557)	854,124	550,85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	5,344	5,034	8,2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885	421,975	130,528
租賃負債		8,177	8,424	–
遞延稅項負債		5,938	5,593	11,253
		<u>112,344</u>	<u>441,026</u>	<u>149,9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344	441,026	149,986
(負債)/資產淨值		(124,901)	413,098	400,870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8,707	28,707	27,264
儲備		(140,116)	349,630	341,449
		<u>(111,409)</u>	<u>378,337</u>	<u>368,713</u>
非控股權益		(13,492)	34,761	32,157
		<u>(124,901)</u>	<u>413,098</u>	<u>400,870</u>
(虧絀)/股權總額		(124,901)	413,098	400,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3樓2301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趙旭光先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i)焦炭貿易業務；(ii)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焦炭生產業務。

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484,675,000港元及9,39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517,124,000港元及124,901,000港元。再者，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被要求關閉經營資產，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的基礎準備的，該基礎是否適用取決於取得新運營資產的非常重大交易能否完成，公司股東的集資計劃是否能夠成功完成以及公司能否成功勸說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公司在其新運營資產全面投產前還款。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若因未能完成非常重大交易，集資計劃及推遲還款而作出的的任何調整。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上年度調整

- (a)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發現金岩和嘉時任管理層及相關人員蓄意隱瞞金岩和嘉訂立的多項貸款及財務擔保交易，並將相關貸款及財務擔保移出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事件」)。為應對該事件的事宜，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顧問對該事件進行調查(「該調查」)。

根據該調查的結果，董事注意到，持股金岩和嘉9%股份的小股東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串謀金岩和嘉時任董事及管理層，並在持股金岩和嘉1%股份的小股東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配合下，蓄意無視本集團的正規審批流程及財務控制措施，擅自利用本集團的資產及信用向銀行進行違規貸款，並挪用有關貸款所得主要資金。該調查的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已與該事件中的有關各方進行談判，金岩電力同意就未入帳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產生的一切損失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i) 就未入帳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調整

根據該調查的結果，未入帳貸款乃由金岩和嘉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向中國多間財務機構及企業放債人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產生的未入帳貸款總額分別為約414,830,000港元及470,835,000港元，而該等貸款產生的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為約88,640,000港元及129,461,000港元。有關貸款及利息悉數計入金岩電力。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利息收入約48,595,000港元及利息開支約48,595,000港元作出上年度調整。

(ii) 就未入帳財務擔保合約之調整

根據該調查的結果，金岩和嘉自二零一六年起作出多項財務擔保。就此，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對金岩和嘉在開始之日提供的財務擔保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總額分別為約137,049,000港元及136,469,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攤銷約136,663,000港元、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約136,859,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約11,033,000港元及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約11,004,000港元作出上年度調整。

(b) 就應付稅項的逾期費用之調整

本集團應向中國稅務局繳付先前年度結轉的逾期應付稅項。該等應付稅項的逾期費用尚未在先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因此，已作出上年度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確認逾期費用約21,05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付費用分別為約24,296,000港元及45,062,000港元。

本集團已量化對其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下表。

重列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適用項目的影響概述如下：

	以往報告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a)(i)	千港元 (a)(ii)	千港元 (b)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帳款	770,041	600,296	–	–	1,370,33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88	248,860	–	–	267,048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735,312	129,461	–	45,062	909,835
財務擔保合約	–	–	136,469	–	136,4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5,750	221,975	(136,469)	(45,062)	276,1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3,680	221,975	(136,469)	(45,062)	854,1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0	221,975	–	–	421,975
資產／(負債)淨值	594,629	–	(136,469)	(45,062)	413,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列 千港元
	以往報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a)(i)	千港元 (a)(ii)	千港元 (b)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帳款	365,808	503,470	–	–	869,27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2,490	–	–	302,490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625,982	88,640	–	24,296	738,918
財務擔保合約	–	–	137,049	–	137,0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4,822)	112,340	(137,049)	(24,296)	(123,8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9,861	112,340	(137,049)	(24,296)	550,8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88	112,340	–	–	130,528
資產／(負債)淨值	<u>562,215</u>	<u>–</u>	<u>(137,049)</u>	<u>(24,296)</u>	<u>400,870</u>

重列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適用項目的影響概述如下：

	以往報告	上年度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i)	(a)(ii)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8,452	48,595	147,667	–	264,714
管理費用	(88,018)	–	–	(21,054)	(109,07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392	–	(147,892)	–	(143,500)
財務費用	(11,409)	(48,595)	–	–	(60,0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250	–	(225)	(21,054)	4,9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703	–	(225)	(21,054)	(6,576)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2,067	–	805	288	3,16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6,770</u>	<u>–</u>	<u>580</u>	<u>(20,766)</u>	<u>(3,416)</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61	–	(203)	(18,949)	(9,391)
非控股權益	<u>4,942</u>	<u>–</u>	<u>(22)</u>	<u>(2,105)</u>	<u>2,815</u>
	<u>14,703</u>	<u>–</u>	<u>(225)</u>	<u>(21,054)</u>	<u>(6,576)</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48	–	599	(18,767)	(6,020)
非控股權益	<u>4,622</u>	<u>–</u>	<u>(19)</u>	<u>(1,999)</u>	<u>2,604</u>
	<u>16,770</u>	<u>–</u>	<u>580</u>	<u>(20,766)</u>	<u>(3,416)</u>
每股盈利／(虧損)(調整以 反映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 股份合併)					
基本(港仙)	<u>3.5</u>	<u>–</u>	<u>–</u>	<u>(6.9)</u>	<u>(3.4)</u>
攤薄(港仙)	<u>3.5</u>	<u>–</u>	<u>–</u>	<u>(6.9)</u>	<u>(3.4)</u>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之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其他經營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042	65,600	1,108,340	－	1,176,982
－分類間銷售	－	23,562	－	(23,562)	－
其他收入	－	36,168	－	－	36,168
總計	3,042	125,330	1,108,340	(23,562)	1,213,150
分類業績	156	(72,754)	(210,899)	－	(283,4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45
補償收入					14,130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30,781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130,784)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5,644)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11,046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84,1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77,280)
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04,857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135,209)
財務費用					(73,351)
除稅前虧損					(527,533)
所得稅開支					(4,999)
本年度虧損					(532,532)
分類資產	－	210,290	622,879	1,231,175	2,064,344
分類負債	－	461,474	46,192	1,681,579	2,189,245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9,271	256	29,52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6,692	6,692
折舊	－	5,429	25,477	7,952	38,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4,055	351,548	41,613	477,2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540	168,505	1,434,311	—	1,605,356
—分類間銷售	—	108,288	—	(108,288)	—
其他收入	—	45,878	—	—	45,878
總計	2,540	322,671	1,434,311	(108,288)	1,651,234
分類業績	—	861	97,849	—	98,7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49
補償收入					10,126
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52,394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36,663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136,859)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11,033)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11,004
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的收益，淨額					1,054
其他經營收入					(8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8,982)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95,899)
財務費用					(60,004)
除稅前溢利					4,971
所得稅開支					(11,547)
本年度虧損					(6,576)
分類資產	2,851	358,889	1,038,714	1,260,930	2,661,384
分類負債	1,135	493,775	572,425	1,180,951	2,248,286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9	2,791	14,046	17,836
折舊	—	2,777	12,148	2,429	17,354

附註：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中國地方稅項以及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全部源自中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396	2,746
中國	<u>98,464</u>	<u>573,676</u>
	<u>103,860</u>	<u>576,422</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668,510	-
客戶B	241,603	* 不適用
客戶C	-	455,622
客戶D	* 不適用	<u>279,356</u>
	<u>910,113</u>	<u>734,978</u>

* 該等客戶於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一九年並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和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運輸服務	–	986
銷售電及熱	65,600	75,119
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	1,111,382	1,529,251
	<u>1,176,982</u>	<u>1,605,356</u>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補償收入(附註a)	14,130	10,1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160
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6,843	–
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45,345	–
其他應收帳款之利息收入	–	3,639
政府補助金(附註b)	37,345	45,878
可換股債券修訂產生的虧損	–	(185)
雜項收入	368	8,834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附註4(a))	52,667	48,595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30,781	136,663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11,046	11,004
	<u>298,527</u>	<u>264,71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補償。
- (b) 已就於中國供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0,000	9,63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1,12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84	648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開支(附註4(a))	52,667	48,595
	<u>73,351</u>	<u>60,004</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50	1,300
存貨成本	1,050,092	1,429,499
折舊		
—自有	34,782	17,354
—使用權資產	4,076	3,4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9,889	42,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14,263	12,79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4,152</u>	<u>54,905</u>
貿易應收帳款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b)	84,127	(381)
其他應收帳款虧損撥備，淨額(附註b)	77,280	1,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477,216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130,784	136,859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附註b)	5,644	11,033
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淨額(附註b)	-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3)	(2,0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附註b)	-	8,982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b)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13,782	17,5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0	(385)
	<u>14,032</u>	<u>17,179</u>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9,033)	(5,632)
	<u>4,999</u>	<u>11,547</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84,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9,39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7,071,349股(二零一九年(重列)：276,268,736股，已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進行的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及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應收帳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445,686	424,245
— 關連公司(附註13(c))	39,573	38,574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註13)	228,890	233,149
	<u>714,149</u>	<u>695,968</u>
減：虧損撥備	(143,998)	(52,187)
	<u>570,151</u>	<u>643,781</u>
減：即期部分	(301,688)	(643,781)
	<u>268,463</u>	<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帳款(扣除虧損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285,855	251,163
三至四個月	48,828	55,158
超過四個月	235,468	337,460
	<u>570,151</u>	<u>643,781</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3)	312,116	248,377
應收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3(c))	116,852	99,665
借貸及相關利息計入金岩電力(附註13)(附註4(a))	692,256	600,296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65,372	181,484
應收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4,641	254,203
減：虧損撥備	(93,280)	(13,688)
	<u>1,297,957</u>	<u>1,370,337</u>
減：即期部分	(176,733)	(1,370,337)
	<u>1,121,224</u>	<u>-</u>

1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1)(附註a及c)	228,890	233,149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2)(附註b及c)	312,116	248,377
借貸及相關利息計入金岩電力(附註c)	692,256	600,296
	1,233,262	1,081,822
減：即期部分	-	(1,081,822)
非即期部分	1,233,262	-

附註：

-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 (b)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能源科技(「債務受讓人」)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人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當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當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人(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人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合營附屬公司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人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人之12%註冊股本及溫克忠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訂立相關正式協議，一項主要商業條款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金岩和嘉有意更新已轉讓債務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02,30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48,087,000元，且金岩和嘉擁有轉換權可將債務轉換為能源科技不少於1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終兌換百分比將受限於能源科技的估值。

新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債務轉讓。本公司與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併購框架協議(「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倘併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得以落實，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預計將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達60萬噸的新焦爐，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712,560,000港元)。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而金岩和嘉同意能源科技以該等應收帳款結算上述建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隨後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及一份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因附註4所披露的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及賠償行動。根據債務轉讓協議，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在該事件中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隨後發生且將被確認的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向金岩和嘉賠償或然負債，並在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之應收帳款上增加或然負債之同等金額的方式進行賠償。

根據該協議，能源科技將無條件轉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90%股權予本集團，該公司擁有兩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合共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頂裝式焦爐，作為就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賠償。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與應收帳款總額抵銷。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計應收帳款將由其他非流動資產結算，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收帳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u>-</u>	<u>5,038</u>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1,119</u>	<u>20,83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院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協議所產生之糾紛而發佈之民事裁定，本集團銀行結餘人民幣4,504,000元(相當於5,038,000港元)被凍結。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價。於本年度，所有欠款已全部償還，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裁決，下令解凍金岩和嘉被凍結的銀行帳戶。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限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15. 貿易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6,641	266,073
三至四個月	4,384	18,440
超過四個月	<u>268,711</u>	<u>192,145</u>
	<u>359,736</u>	<u>476,658</u>

16.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33,007	254,469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938	—
合約負債(附註a)	169,335	313,239
遞延收入(附註b)	5,344	5,034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應付利息(附註4(a))	192,832	129,461
其他應付稅項	249,816	167,604
應付稅項罰金	77,103	45,062
	<u>933,375</u>	<u>914,869</u>
減：即期部分	<u>(928,031)</u>	<u>(909,835)</u>
非即期部分	<u>5,344</u>	<u>5,034</u>

附註：

(a) 年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3,239	214,700
確認為收入	(239,290)	(188,452)
收取墊款	84,293	288,948
匯兌調整	11,093	(1,957)
	<u>169,335</u>	<u>313,239</u>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之交易價：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	313,239
二零二一年	<u>169,335</u>	<u>—</u>
	<u>169,335</u>	<u>313,239</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

(b) 遞延收入指就建設空氣監測系統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附帶須遵守條件)，其將於所有規定條件得以遵守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下文所載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損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i)	298,527	105,791	192,73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ii) (iii)	(775,051)	13,355	(788,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iii)	–	(485,313)	485,313
所得稅開支	(iv)	(4,999)	(14,032)	9,033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ix)	(5,467)	15,889	(21,35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103,860	95,333	8,527
貿易應收帳款	(v)	268,463	–	268,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v)	1,121,224	–	1,121,224
遞延稅項資產	(iv)	9,512	–	9,51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帳款	(vi)	301,688	658,743	(357,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vi)	176,733	702,925	(526,1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vii)	359,736	375,114	(15,378)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 金	(viii)	928,031	677,655	250,3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viii)	624,697	–	624,697
財務擔保合約	(viii)	139,200	–	139,2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viii)	92,885	200,000	(107,115)

附註：

- (i)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差異源於確認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財務擔保合約攤銷及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 (ii)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的差異源於重新分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及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虧損撥備。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已根據減值評估的最終結果予以調整並重新分類至「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以與列報一致。
- (iv)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差異源於確認減值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v)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因為管理層預期該款項將不會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付。
- (vi) 「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差異源於計提虧損撥備。
- (vii) 若干貿易應付帳款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會計項目以與列報一致。
- (viii) 差異指與該事件有關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財務擔保合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相關應收和應付利息的確認金額。
- (ix) 差異指上述調整對海外業務的匯兌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當中載有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的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達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484,675,000港元及9,39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517,124,000港元及124,901,000港元。再者，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被要求關閉經營資產，對 貴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收購新經營資產的非常重大交易能否完成、公司股東的集資活動能否完成以及集團能否成功說服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在本集團新經營資產全面投產前還款而推遲付款。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非常重大交易、完成集資活動及推遲還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鑑於與完成非常重大交易、完成集資活動及推遲還款有關的多項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2.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分別約84,127,000港元及52,341,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約29,794,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分別零港元及133,692,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0,052,000港元及175,581,000港元。

管理層仍在與債務人磋商上述結餘的結付。在並無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評估其向 貴集團償付能力的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尚未展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人展開有關結餘的法律訴訟，故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行動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來確定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及收入是否妥為確認。

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分別228,890,000港元及1,004,372,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33,149,000港元及848,673,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分別39,573,000港元及116,852,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8,574,000港元及99,665,000港元。

茲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1(c)。管理層仍在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就上述結餘的結付進行潛在交易。在並無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用於結付上述結餘的目標資產估值及潛在交易完成時間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足夠資料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來確定上述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公允列報。

對上文第2點和第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地整體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國內生產總值全年恢復正增長，工業生產總值按季回升。受房地產、基礎建設及製造業等需求帶動，鋼鐵行業持續景氣，帶動焦炭需求上漲，導致焦炭價格一路上行並持續高企，利好焦炭行業盈利水平。

同時，山西省政府根據國家「十三五」規劃，積極響應「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並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提出全省全面退出碳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的焦爐，並加大督查壓減產能任務力度。

故而，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持有90%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正式收到孝義市政府通知，要求關閉其兩座4.3米焦爐（「**關停措施**」），其中一座焦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停，佔金岩和嘉一半產能。由於金岩和嘉亦同時承擔市內供電供熱責任，市政府天然氣管道鋪設的替代工程仍未完成，故截至二零二零年末時，金岩和嘉尚未收到市政府進一步通知，且尚有一座焦爐正在運營，具體關停時間尚未落實。

儘管受惠下半年焦炭行業經營環境改善，集團本年度經營利潤有所增長，但受到政府關停措施影響，需進行財務處理並產生資產減值虧損，導致集團全年業績由盈轉虧。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1,176,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5,356,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為126,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85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0.78%，二零一九年年度毛利率約10.95%。本年度稅後虧損約532,5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6,576,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4,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9,391,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68.8港仙，而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重列）為3.4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貿易分類的收入約3,042,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2,54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焦炭貿易分類業績為156,000港元，去年同期業績為零，主要由於焦炭採購價及銷售價之間價差較少。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的外部收入約65,600,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168,505,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洗煤業務暫時停工。本集團本年度分類虧損約72,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類溢利約861,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84,055,000港元，而上年度沒有此類撥備所致。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收入約1,108,340,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1,434,311,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金岩和嘉因關停措施導致焦炭產能下降，使焦炭銷售量減少。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分類虧損約210,89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分類溢利約97,849,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備約351,548,000港元，而上年度沒有此項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953,000港元，去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23,024,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焦炭運輸方式改變，使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其由二零一九年之約118,069,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之約8,109,000港元。

管理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約93,595,000港元，去年同期管理費用(重列)約109,072,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費用約73,351,000港元，去年同期財務費用(重列)約60,004,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新增的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只有半年利息開支，而二零二零年卻有全年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約527,533,000港元，去年同期除稅前溢利(重列)約4,971,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477,216,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虧損撥備約161,407,000港元，而去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和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零港元及約854,000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抵押資產或抵押按金(包括質押按金)(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亦無任何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興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百懋源貿易有限公司就成立山西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款項、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達111,4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378,33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517,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流動資產淨值約276,194,000港元)及0.2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3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717,5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689,02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以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指引。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集及風險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業務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參考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後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2)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483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人)，留駐香港員工少於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64,15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4,905,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工資評估內設有績效評估部分、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沒有於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

展望

展望未來，國家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深化落實「新基建」項目，國內工業生產將持續景氣，將有助支持焦炭需求。然而，國家提倡「碳中和」及「碳達峰」的環保政策目標，預期焦炭去產能仍是國內政策重心，並將繼續執行各省餘下的壓減落後產能任務。由於各省新增大型先進產能投產需時，預期短期未能填補供需空缺，焦炭整體仍供不應求，有望支撐焦炭價格持續高企，焦炭價格上漲將短期對沖金岩和嘉產能削減的影響。

面對國內嚴峻的政策環境，金岩和嘉所用的4.3米焦爐已被市政府列入關停名單中，剩餘產能的具體關停時間尚未落實。本集團及金岩和嘉已制定發展計劃以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關停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I)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座先進規格焦爐，以重啟焦炭生產業務；(II)將繼續推動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的投資併購計劃；及(III)將推動焦爐煤氣綜合利用項目(「富氫項目」)建設，其中焦爐建設計劃將作為發展計劃之重點。本集團預計，由金岩和嘉焦爐全部被關停直到發展計劃落實期間(「過渡期」)，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業務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或會暫時停止，具體對本集團的影響取決於關停措施以及發展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

根據國家工信部發布《焦化行業規範條件》，頂裝焦爐高度需高於6.0米。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座新的焦爐，將符合於國家的行業標準及環保標準且擁有先進工藝水平。預期新焦爐落成後，可恢復本集團的焦炭生產規模，以繼續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業務。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對上述興建新焦爐項目，適時刊發公告披露。

同時，集團將繼續推進對能源科技的500萬噸焦炭生產項目的投資併購計劃，本集團現正進行併購前期準備工作，當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與能源科技商討項目併購方案細節，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併購基金方式進行投資，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適時披露相關交易進展。

另外，國家於「十四五」規劃中提倡能源結構改革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推動「煤改氣」政策，國內天然氣基本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已成立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以承建富氫項目，計劃先行投產液化天然氣生產裝置，投產後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訂明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司各份已刊發之董事委任公告所披露及說明，本公司部分董事並無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身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永添先生(亦擔任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為金岩和嘉持有9%權益之小股東)訂立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收購兩座焦爐之權益(「**非常重大交易**」)。

有關非常重大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交易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非常重大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基企業有限公司(「**富基企業**」)與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其中包括)富基企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一筆由出售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母公司貸款(「**非常重大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關於非常重大出售的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交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該交易須待非常重大交易的完成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市場更新上述交易的進展。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作為企業通訊。

基於環保及成本理由，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更改從現在起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感激。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